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后 6 万元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

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基本薪酬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基本薪

酬按月准时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的责任、风险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公司监事薪酬方案：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